

淄高新交发〔2022〕8号

关于印发《淄博高新区交通运输行业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业务领域，各交通企业：

现将《淄博高新区交通运输行业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印发给你们，要按照通知要求，结合各自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，确保高新区交通运输行业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平稳。

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交通局

2022年5月9日

整治工作，扎实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。

（二）深入推进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。各业务领域、企业要扎实开展电气火灾综合治理，分析建设工程电气设计施工领域、电器产品使用管理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，研究制定针对性治理措施，消除电气隐患问题。要在重要时间节点前组织开展联合检查，督促高风险场所开展一次电气线路检测。要督促企业、项目、单位加强作业现场电气安全管理，规范敷设电气线路，使用合格的电器产品，杜绝违规用电行为。

（三）扎实开展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综合治理。要依据职责分工，认真组织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排查整治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。要督促人员密集场所单位落实消防专职经理人制度，明确消防管理职责，加强日常巡查检查。结合高新区交通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安全生产大排查暨“找症结、剖根源、大反思、促提升”活动实施方案，加强对企业的检查督导，落实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制度，开展集中曝光行动，推动火灾隐患的整改，不断提高企业消防安全意识。

（四）强力推动泡沫彩钢板专项整治检查。按照《高新区交通运输行业彩钢板建筑消防安全整治三年工作方案》

（淄高新交发〔2020〕22号）要求，深入开展泡沫彩钢板专项整治检查，对于存在未整改的彩钢板建筑，要联合消防救援机构，充分用足法律手段，明确整改计划，明确整改时限，于2022年10月底前完成整改完结。

（一）部署发动阶段（5月11日前）。各交通企业要制定方案、召开会议，明确职责、细化措施，广泛发动、部署到位。

（二）全面排查阶段（5月12日至5月31日）。各业务领域、企业对照工作方案，严格各项责任落实，彻底摸清隐患底数，建立隐患清单、责任清单，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措施落实。

（三）集中攻坚阶段（6月1日至8月31日）。针对检查排查阶段发现的重大消防安全问题，要进行挂牌督办，明确整改责任和整改时限，落实整改资金，挂图作战、对账销号。对重大火灾隐患未整改的，要联合消防部门依法采取断水、断气等强制性措施，直到隐患整改消除。

（四）巩固提升阶段（9月1日至12月31日）。集中组织检查验收，总结固化经验做法，健全完善火灾防控工作机制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业务领域、企业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指挥调度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切实抓好高新区交通运输行业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，要深入研判本行业领域的火灾风险，扎实开展消防隐患特别是细小微小隐患排查整治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监管协作。各业务领域、企业要结合本单位职责，各尽其职，各负其责，扎实开展检查督查，建立健全信息共享、情况通报、联合执法等机制，形成工作合力。